

賴茂州旅館開發案

環境影響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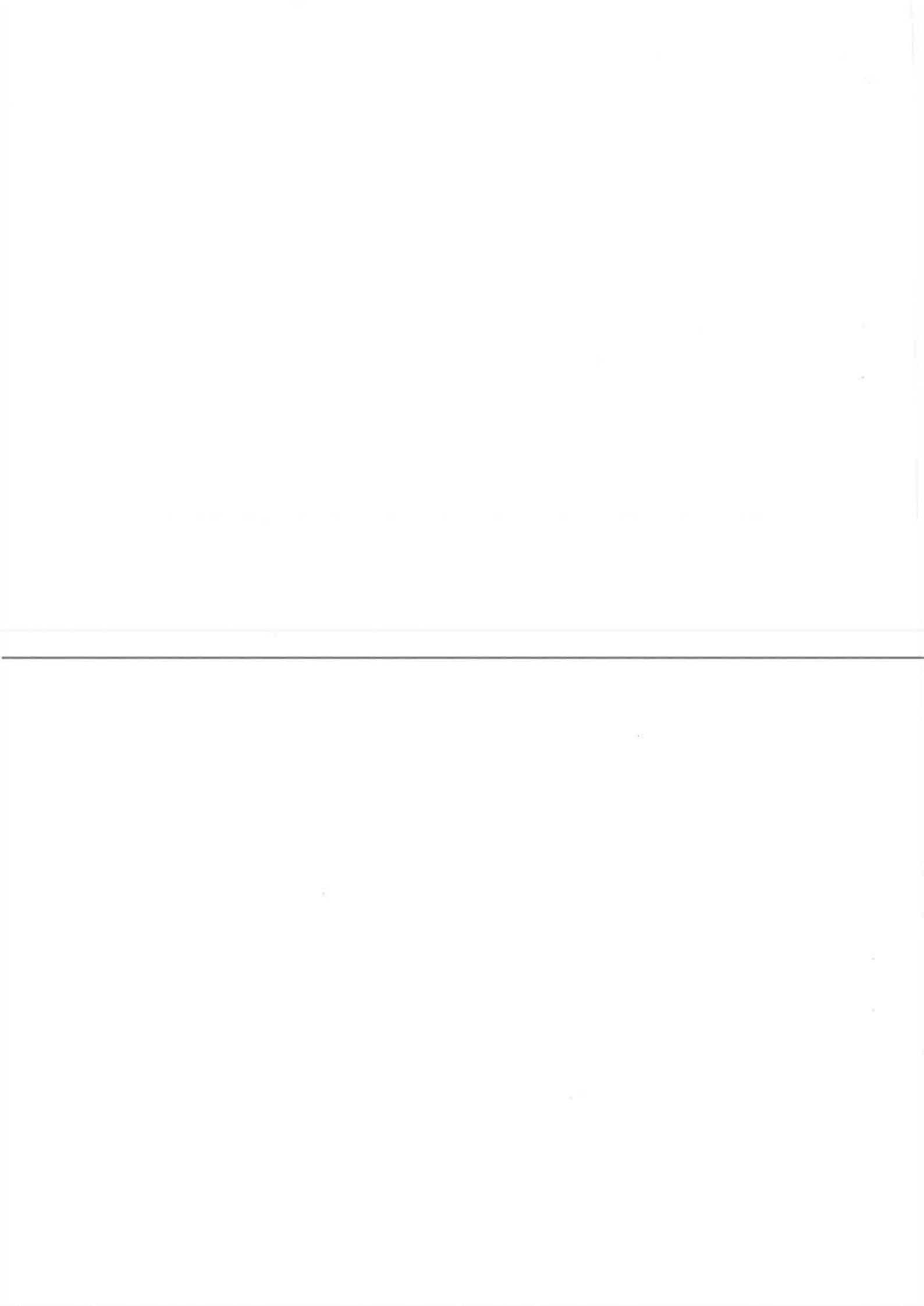
(原名稱為賴茂州溫泉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)

申請備查內容

(變更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內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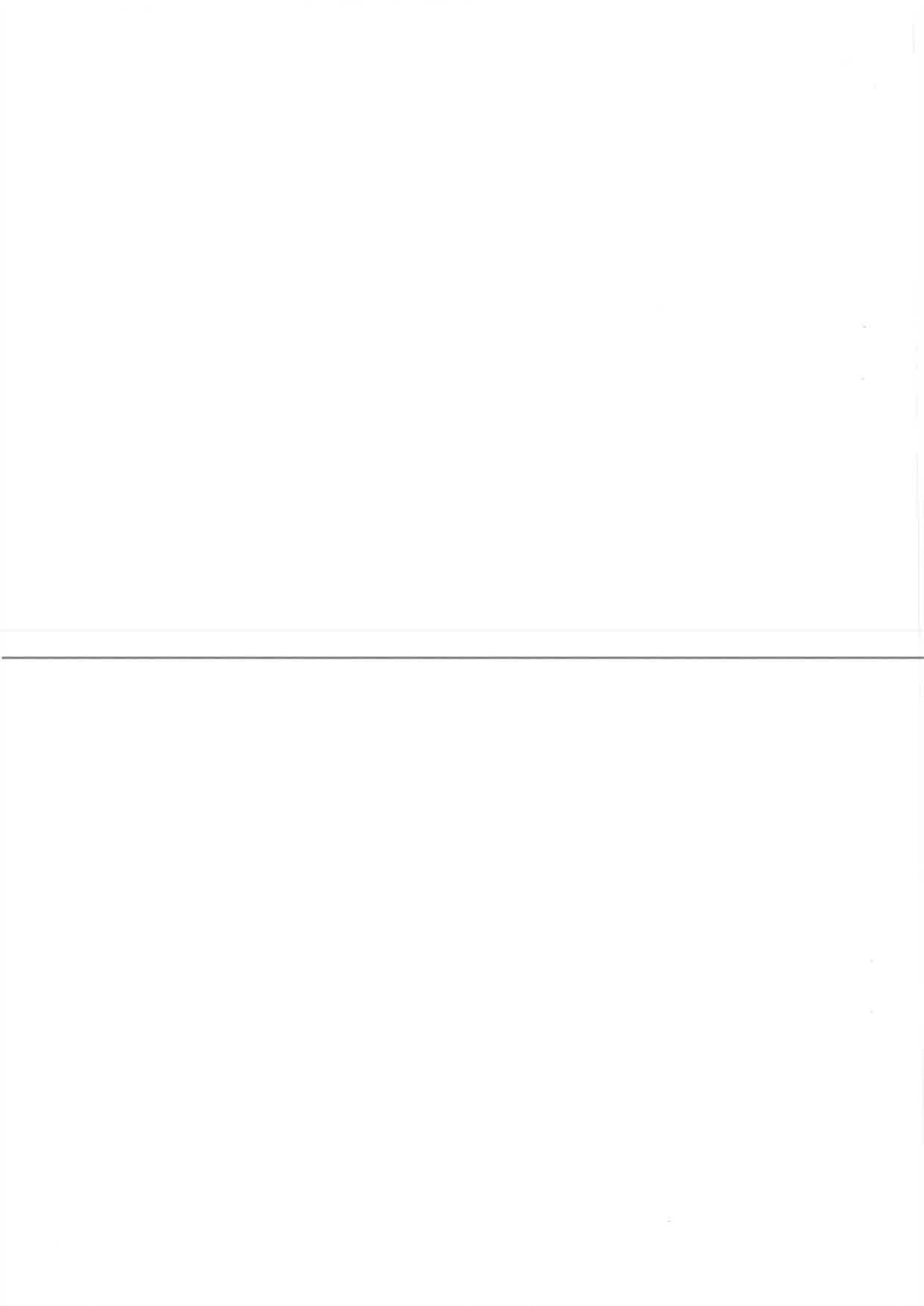
開發單位：賴瑞徵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



賴茂州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申請備查內容

民國一二年二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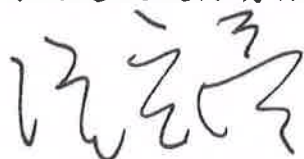


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

- 一、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豁然山居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原名賴茂州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)」業經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95 年 2 月 8 日第六十七次審查會審查通過。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以府授環管字第 09500284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」違反者，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，並當遵照辦理。

開發單位：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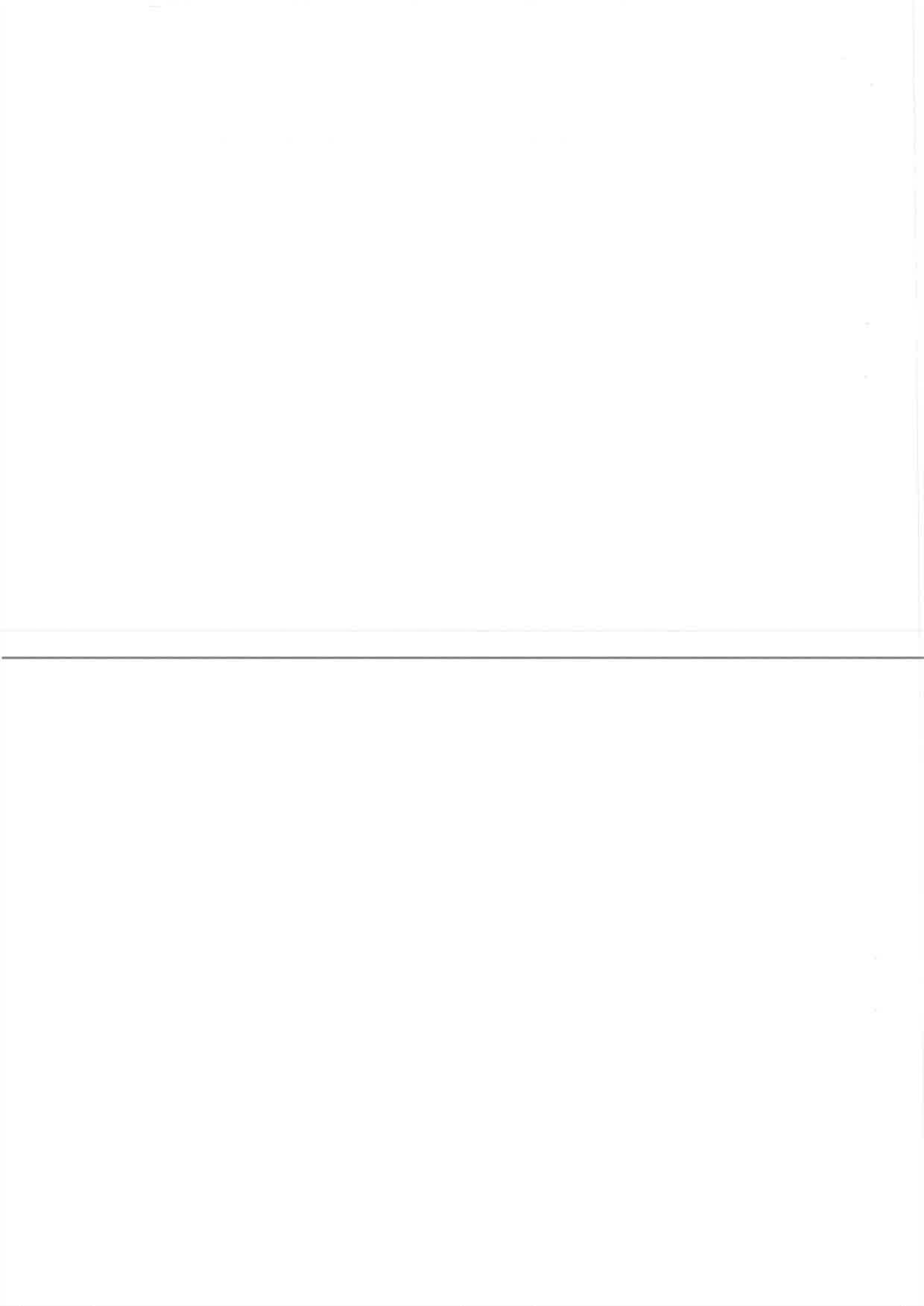


(蓋印鑑)
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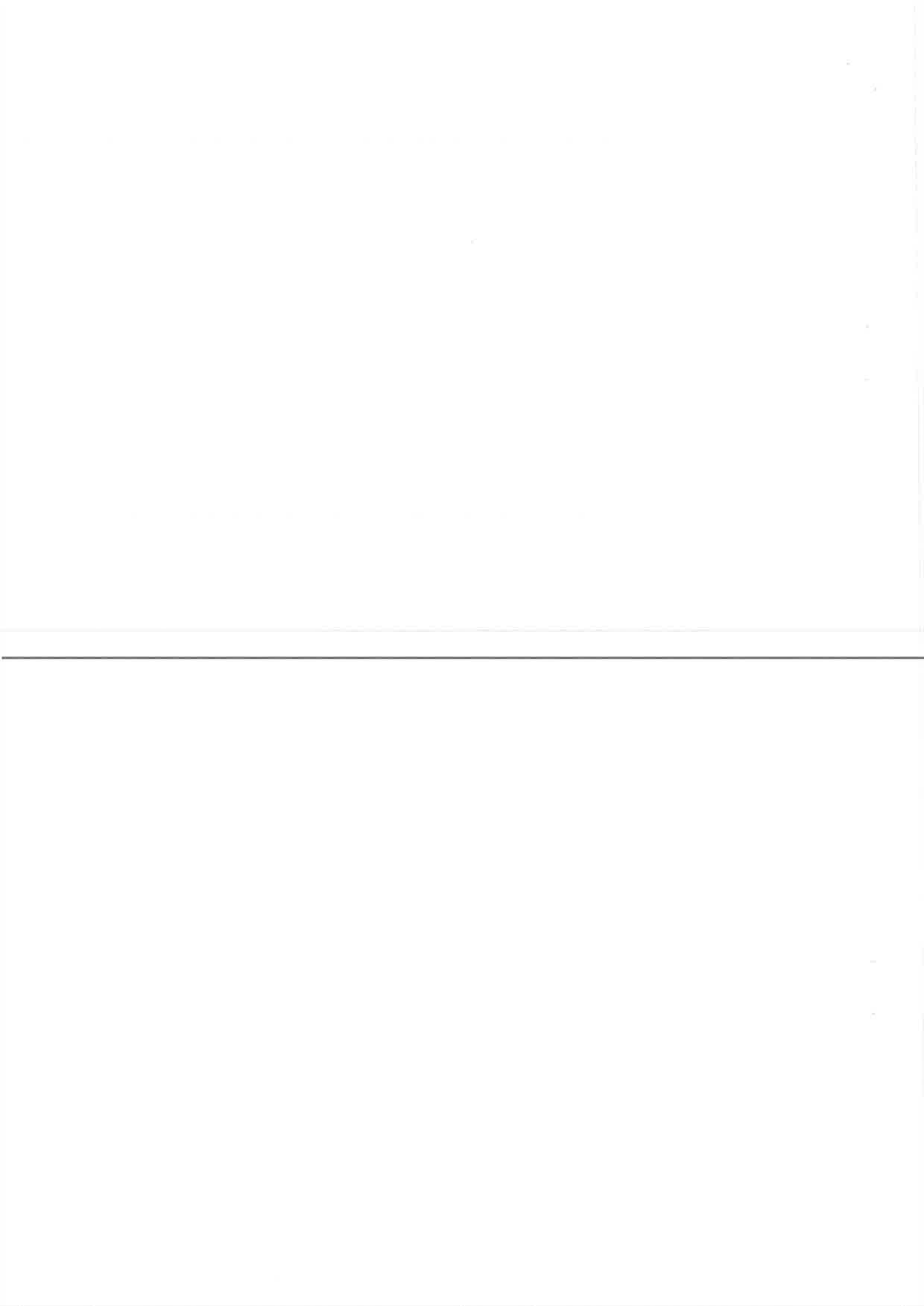
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

- 一、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豁然山居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原名賴茂州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)」業經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95 年 2 月 8 日第六十七次審查會審查通過。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以府授環管字第 09500284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」違反者，將受到同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，並當遵照辦理。

開發單位：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(蓋印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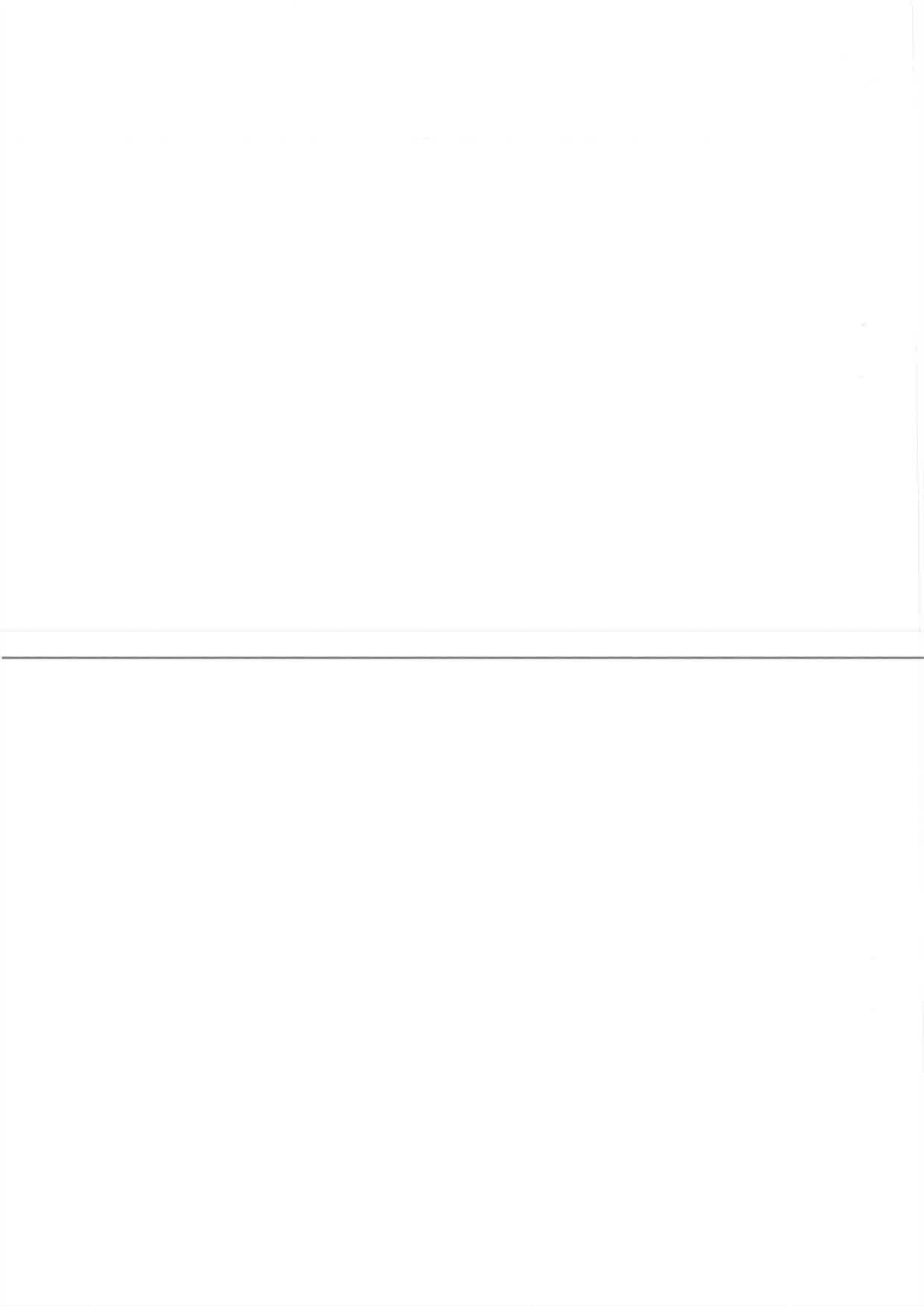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 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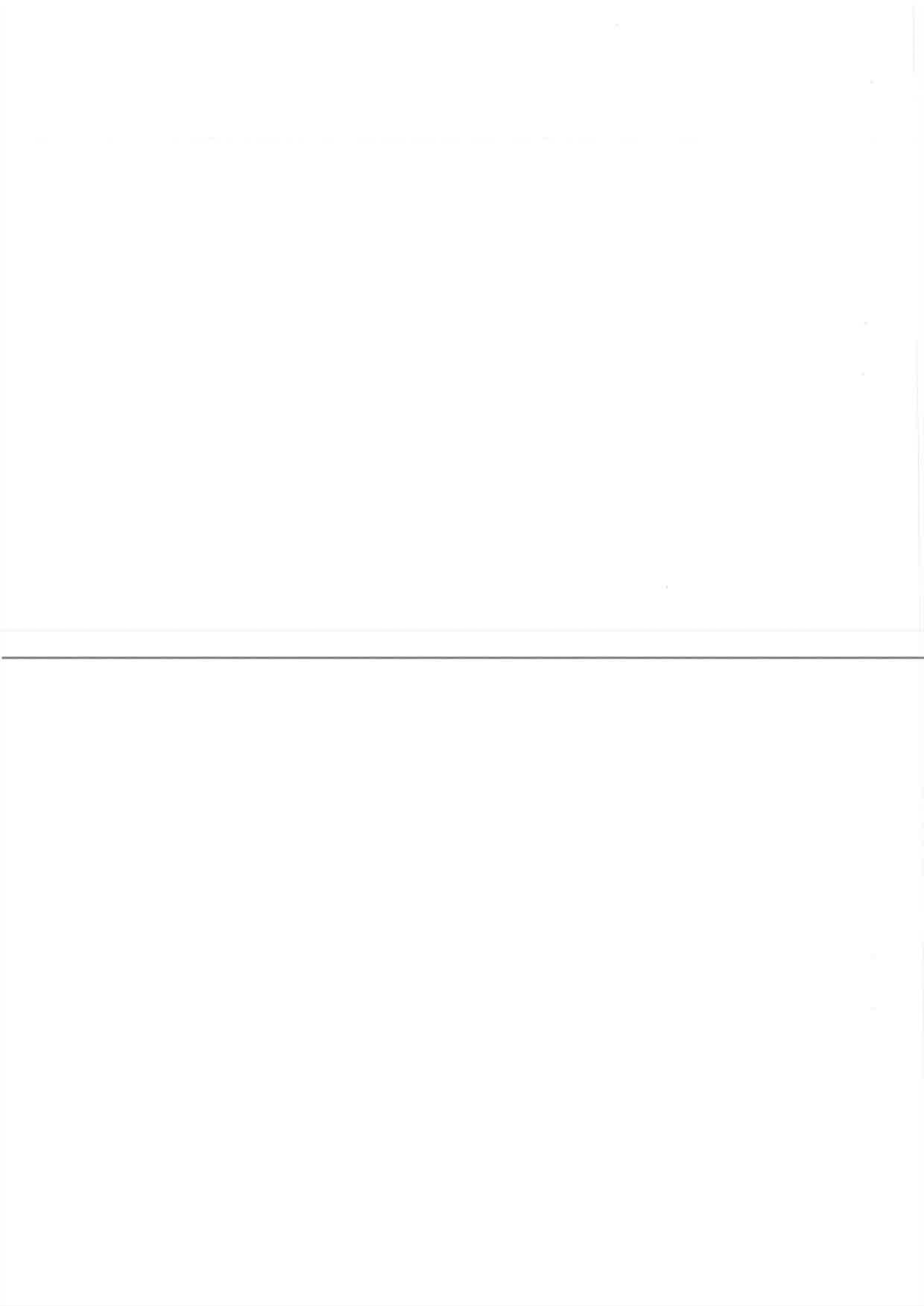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-1
第二章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之情形、申請 備查理由及內容	2-1
第三章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3-1
附錄一、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		
附錄二、開發單位證明文件		

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 事務所地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：賴瑞徵

二、營業或事務所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中山路一段 147 巷 30 弄 12 號



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第二項之情形、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

一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二項之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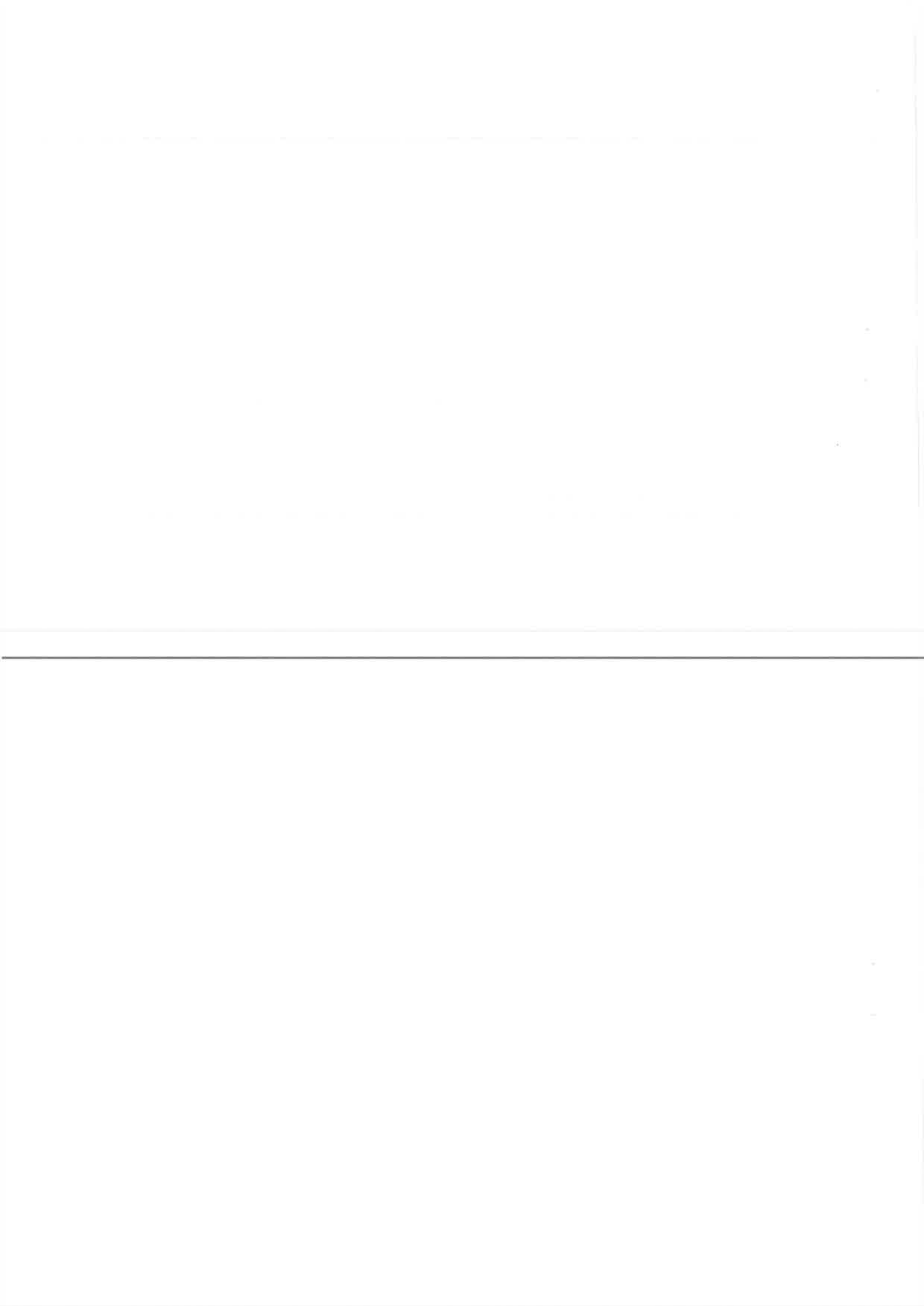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原名為「賴茂州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(原名為賴茂州溫泉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)」，開發單位為賴瑞徵。由於原開發單位停止原開發內容並轉讓所有權下，開發單位變更為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變更計畫名稱為「豁然山居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
本次變更內容涉及一、開發案件名稱變更及二、開發單位名稱變更，變更內容不涉及環保事項，且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並無負面影響。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

賴茂州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(變更開發案件名稱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內容)。

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件內容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賴茂州旅館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	豁然山居旅館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	由於原開發單位停止原開發內容並轉讓所有權下，開發單位變更為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變更計畫名稱為「豁然山居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賴瑞徵 (二)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 臺中市北屯區中山路一段 147 巷 30 弄 12 號	一、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二)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1 樓之 1	



第三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無。

